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3-03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16日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杨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杨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梁华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振华、梁华中、刘宇、杨光亮、干春晖、贾和祥、秦庆华,由杨振华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贾和祥、秦庆华、顾子强,由贾和祥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干春晖、杨振华、贾和祥、梁华中、秦庆华,由干春晖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秦庆华、杨振华、杨光亮、梁华中、刘宇、干春晖、贾和祥。由秦庆华任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郑善龙先生、顾思雨先生、陈康先生、郑刚先生、张晓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任期三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任期三年。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熊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任期三年。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任期三年。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吴立园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6-88920479

传真:0516-88923712

电子邮箱:lfshdmb@jslanfeng.com

办公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宇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4年先后任苏化集团研发员、发展部部长,2005年至今先后任苏化集团张家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张家港市安监局安全专家组成员,2012年当选张家港市人大代表、劳动模范。2013年7月至9月任苏化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23,760,000股股份,刘宇通过持有格林投资0.5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善龙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9年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设计三所工作;1989年至今先后担任新沂农化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任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63,328,320股股份,郑善龙通过持有华益投资4.53%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思雨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原农药厂技术员、能源科副科长、科长,新沂农药副总经理,新沂农化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63,328,320股股份,顾思雨通过持有华益投资4.25%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康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在苏州前进化工厂工作;1990年7月在苏州化工厂农药车间任技术员;1992年11月在苏州化工厂农药销售公司工作;1998年11月任江苏苏化工农药集团公司农药科副科长;2004年任江苏苏化集团农药销售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23,760,000股股份,陈康通过持有格林投资0.5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于2009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熊军先生　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助理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新沂农化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熊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郑刚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新沂农药厂车间技术员、安全科安全员,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华益投资持有本公司63,328,320股股份,郑刚通过持有华益投资0.38%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晓敏女士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1992年8月至1999年6月先后任苏州化工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化验员、外贸科业务员、外贸副科长,1999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苏化集团物流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苏州苏化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9月任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5,910,240股股份,格林投资持有苏化集团56%的股权,格林投资持有本公司23,760,000股股份,张晓敏通过持有格林投资0.5814%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单位任监事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楚先生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部科员,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已于2011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吴立园先生　1978年出生,2001年6月毕业于扬州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9年9月分别就职于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新沂农化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吴立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3-03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9月16日下午15: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戈才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举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同意,选举戈才午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9月16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3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11人,其中童来明授权委托黄欣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年产40万吨含机械浆印刷纸项目后续抵押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08年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岳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年产40万吨含机械浆印刷纸项目贷款合同的约定,在项目建成后,需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以年产40万吨含机械浆印刷纸项目相关资产,办理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岳阳市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合同对应剩余待偿还贷款的后续抵押手续。截止2013年8月31日,该等贷款剩余待偿还金额7.864亿元。本次涉及的抵押物资产需进行评估,以评估价值作价进行抵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该项目所涉及的进口设备目前处于海关监管期,处于海关监管期内的进口设备进行抵押前需取得海关有权部门批准。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通道贮木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通道贮木场以公开方式进行综合处置,处置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进行确定。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贮木场资产评估前账面值为946.27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1,533.63万元。

(四)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欣、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类型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原预计交易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燃煤等材料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控制	29,307.69	38,000.00
	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直接控制人	15,000.00	2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材料、浆板、木材	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70.00	1,700.00
	水、电、汽、材料	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5,000.00	6,300.00

独立董事意见: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结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关联方遵循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王建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辞公司副总经理,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对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10月8日上午10:00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年产40万吨含机械浆印刷纸项目后续抵押手续的议案》、《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部分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39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部分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黄欣、童来明、洪军、吴佳林、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和拟调整情况

公司年初对2013年全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运行及结合未来至年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部分变化较大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交易额(万元)	2013年1-8月发生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燃煤等材料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307.69	25,131.39	38,000.00
	材料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15,000.00	12,953.15	2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材料、浆板、木材	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121.04	1,700.00
	水、电、汽、材料	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013.71	6,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赵东辉	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际贸易;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焦炭批发、零售;木屑制品、纸张及纸浆原料、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其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88号319-1室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童来明	全民所有制	231,928万元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710
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水寒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万元	生产包装纸及浆板	怀化市洪江区萝卜湾45号
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谭萍辉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38万元	机制纸及纸品、农副产品(政策允许)、轻化产品、建材及废金属	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路105号

(续上表):

公司名称	201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097	1,629	8,584	-1,925
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	3,252,234	1,089,141	1,713,523	5,836
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7,939	949	20,711	237
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665	1,563	6,230	7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34%股份;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持有泰格林纸集团55.92%股份;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控制;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泰格林纸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上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系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产业资源和优势,进一步降低采购费用,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受地域影响,销售关联方住所距本公司的子公司住所较近,可有效节约运输成本。本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可有效控制交易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结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201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关联方遵循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3-040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0月8日上午10: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年产40万吨含机械浆印刷纸项目后续抵押手续的议案

2、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部分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于2013年9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邮政编码:414002

联　系　人:顾吉顺

联系电话:0730-8590683

联系传真:0730-8562203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年产40万吨含机械浆印刷纸项目后续抵押手续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部分调整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于2013年9月3日公告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书》等文件,并约定2013年9月3日-2013年10月2日向本公司除收购人外的其他流通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及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之收购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

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通过本次收购,使得深天地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深天地长期可持续发展;

2.收购人看好深天地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增持深天地的股权。

二、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1.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深天地A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023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0,000,000股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21%

7.要约收购价格:6.70元/股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三、要约收购期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13年9月3日至2013年10月2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9月26日、27日和3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深天地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其持有的流通股份,无其他约定条件。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0,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部分要约期限届满,最终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收购人预定的收购数量10,000,000股时,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要约收购期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10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10,000股,则收购人从该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0,000×(10,000,000÷100,000,000)=1,000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34

2.申报价格:6.7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收购编码	要约价格
深天地	预受要约	990034	6.70元/股

注: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七、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于2013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部集团要约收购深天地之财务顾问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要约收购期间,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信息披露有关栏目了解前一交易日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相关情况。

本次公告为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3-02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3-022),定于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各位股东及时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5日至2013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延期的议案》。

(三)提案披露情况:

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延期的公告》(公告2013-021)。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提交以下文件:

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9

2、投票简称:黔轮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延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在"委托价格"项下直接填写100元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

邮　编:550008

联系人:李尚武、蒋大坤

电　话:(0851)4763651、4767251

传　真:(0851)4767826

六、备查文件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的指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若不做具体指示,则应注明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3-024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简称"华保宏")的通知,华保宏于2013年9月6日和2013年9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0股,分两笔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第一笔质押股数为95,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5日;第二笔质押股数为95,000,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保宏共持有公司股份218,336,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20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控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该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8日起连续停牌。

董事会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3-062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通知,远东控股自2012年11月16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94,600股起(详见2012年11月17日公告<编号:临2012-059>),截至2013年9月17日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9,819,188股,累计增持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远东控股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少于本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张敏先生的通知:

张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97,3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3年9月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时止。

目前张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664,3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657,3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5%。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